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 西藏藏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7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
(一) 总则·····	4
(二) 招标文件·····	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0
(五) 开标·····	11
(六) 评标·····	11
(七) 合同的授予·····	12
第二章合同条款·····	13
第三章工程建设标准·····	13
第四章图纸·····	13
第五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工程名称	藏药集团经开区现代藏药生产仓储基地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北楼净化装饰工程
2	1.1	建设地点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	1.1	建设规模	南楼建筑面积：6764.20 m²
4	1.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	1.1	质量标准	合格
6	2.1	招标范围	设计图中的①装饰装修工程;②净化工程。
7	2.2	工期要求	2025 年 8 月 15 日-2025 年 11 月 15 日。
8	3.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9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机电安装工程承包贰级及以上 装饰装修工程承包贰级及以上
10	4.2	资格审查方式	企业自审
11	13.	工程报价方式	企业自行编制报价

藏药集团经开区现代藏药生产仓储基地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2	15.	投标有效期	提交截止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00 前
13	16.	投标担保金额	无
14	5.	踏勘现场	投标单位自行勘察, 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 王江琨; 电话: 18693209527
15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16	17	投标文件份数	壹份正本, 贰份副本, 认可电子版的扫描件, 但必须发至邮箱。
17	2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00 送至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甘肃商会大厦 B/D 座五楼 基建工程部: 张亚苗 15339869980 邮 箱: 1181565946@qq.com
18	23	开标	企业自行开标, 相关结果告知投标单位
19	30	评标方法及标准	企业自评
20		图纸答疑	开标前以书面或邮件方式 张亚苗 15339869980 邮 箱: 1181565946@qq.com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5 项；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邀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 招标范围及工期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其中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招标人的约定。

5. 踏勘现场

5.1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 招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合同版本

第三章工程建设标准

第四章图纸

第五章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第六章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第七章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 基建工程部：张亚苗 15339869980。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

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二部分组成。

11.2 商务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2.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11.2.3 投标函；

11.2.4 投标报价一览表；

11.2.5 投标保证金（本次无保证金）；

11.2.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1.3 工程预算：

11.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4.1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可行性：主要施工方案科学合理，能够指导施工，具有满足需要施工程序及施工大纲。

(2)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7) 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

(8) 资金需用计划及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

(9) 在工程中拟采用国家、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广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能保证工程质量或节约投资，并有对比方案；

(10) 在本工程上有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并能节约投资，有对比计算数额；

(11) 施工总平面图；

(12) 工程进度计划表;

(13) 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11.4.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2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3.4 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相应的行业标准及企业自身的报价方式进行计算报价。

13.5 本工程图纸范围以内:在投标中不能因少算、漏算而要求发包人增加任何费用,施工图出现变更,按投标报价的单价,进行结算。

13.6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费用。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对投标人的其它要求:

1、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现场管理工作;

2、现场管理人员自进场到完工,必须常驻工地,如有特殊原因,应提前 8 小时告知业主;

3、投标书中附对本项目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工作业绩、资质证书等;

4、材料进场由业主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名后方可使用,施工资料应报业主代表备案;

5、预算书中有重大漏项和计算错误者废标;

6、如因投标人的错算、漏算而引起的费用,招标人不签证增加;

7、报价或计价后,如投标单位有优惠,请单列出优惠比率,优惠比率适用该项目的所有内容(如变更、签证等)。

8、(1) 其它要求：彩钢板型材选用“宝钢”牌，厚度为 0.476 及以上，表面涂层为符合规定要求，墙体为夹芯岩棉板，容重为 $120\text{kg}/\text{m}^3$ ，顶板为双层玻镁板，容重为 $120\text{kg}/\text{m}^3$ ；墙体材料均考虑损耗，墙面以净面积计算(开洞面积小于 0.6m^2 不予考虑)；

(2)、所有开洞洞口面积必须在工厂加工完成；线管、开关、插座等洞口必须在工厂加完成，开关、插座必须采用西门子、施耐德、ABB(注：中标单位后期须提供与以上品牌的供销合同及付款凭证，以备招标单位核实)；

(3)、所有门锁按感应锁，品牌由投标单位列出，以备招标单位核查；

(4)、所有不锈钢水池、水龙头、下水口、地漏（五防）等材料，材质均采用 304 不锈钢，下水管采用成品，不允许用软管等代替；

(5)、所有灯具采用洁净平板 LED 灯，色温需符合洁净厂房规范。灯具的品牌为飞利浦、欧普等正牌，投标单位需重新设计并出具图纸于投标文件中，保证设计说明中的照度达到要求；部分房间的灯光为侧墙安装，全部改为顶部安装；

(6)、消防排烟已含在土建工程中，不做报价，风管的制作、风阀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7)、空调机组的投标报价不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8)、小型配电箱等电气元器件须采用西门子、施耐德、ABB（注：中标单位后期须提供与以上品牌的供销合同及付款凭证，以备招标单位核实）；

(9)、消毒液盒、烘手器、皂液盒须含投标报价中，由投标单位自行列出品牌；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缴纳财务负责人：无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7.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技术标和商务标装订为一册。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18.2.1 投标文件密封袋内装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封口处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字及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时启”字样。

18.2.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

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 开标

23. 开标

23.1 企业自行开标商定。

23.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24.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4.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4.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8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4.1.2 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17.3 款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4.1.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1.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

24.1.5 招标文件的提交应符合相关评标办法的规定。

24.2 招标人将有效投标文件，由企业自评审、比较。

(六) 评标

25. 评标

25.1 评标由企业自行负责评标活动。

25.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评标方法和标准

28.1 企业自评，评标结束后会通知相关中标单位及未中标单位。

28.2 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29. 终止评标

- (1)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有关规定;
- (2) 认为有故意拉标陪标之嫌;
- (3) 凡终止评标的工程，经确认后，将重新组织招标，本次所投标书一律作废。

废标：依据相关条例要求。

(七) 合同的授予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8.1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方。通知也可以电话、传真和形式，但需要随后以书面确认。

31.2 当中标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向其它投标人告知未中标通知。

33.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方应持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1、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 2、或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合同。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建设厅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要求。

第四章 图 纸

本工程设计图纸编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

- | | |
|-----|-----------------------|
| 附件一 |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 附件二 | 投标函（标准格式） |
| 附件三 | 投标报价一览表 |
| 附件四 |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本次本保证金） |
| 附件五 | 投标报价说明 |
| 附件六 | 投标报价汇总表 |
| 附件七 | 工程量清单报价 |
| 附件八 | 施工组织设计 |

附件九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件十	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十一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件十二	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十三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件十四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件十五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十七	近三年竣工及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
附件十六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附件十八	类似工程经验并附同类工程的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附件十九	现场条件类似的施工经验
附件二十	各类证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证书、项目理 证（或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等。